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平安银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我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6 年度，监事会凭借扎实、全面而富有特色的工作，从 3000 多家上市公司中脱颖而出，荣获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大奖。

一、2016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高效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公司治理更加有序

1. 全面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监事长及监事还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条线会议、案防会议、风控会议，参与风控、考核、组织架构完善等重大决策的监督，形成重大事项“三长”会议商定机制。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地获取了我行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强化了实质性监督职能。

2. 积极发挥巡检调研的监督推动作用。先后前往深圳、杭州、温州等 16 家机构进行巡检和调研，一方面关注经营一线发展和风控状况，及时收集一线“活”情况；另一方面深究不良产生的

原因及应对举措，督促总行加大对一线的支持和管控力度。年度巡检收集到一线诉求和建议达 50 项，均逐一反馈经营层研究解决，从而解决一线经营单位在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稳健经营。

3. 完善落实董、监事、高管履职评价。通过优化履职评价程序和完善外审评价机制，按要求完成 2015 年度董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报告，并加强了考评过程中与董事、高管的沟通、监督和提示，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同时，启动了 2016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

4. 开创性开展战略评估。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开创性地对我行过去三年及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评估，并就进一步强化风险控制、妥善解决发展的不均衡、全面达成战略目标提出了评估意见和建议，保证了战略目标的稳健和持续。

5. 进一步完善外审沟通和检查机制。一方面与外审机构保持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结合审计信息实时获取独立的第三方资讯；另一方面针对贷贷平安不良多发的风险热点情况，组织外审机构进驻小企业部进行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 9 项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经营层，并逐条督促整改落实，对改善信贷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密切关注风险内控和案防，监督建议更加到位

1. 检视风控相关条线工作并发出监督建议。监事会于年度会议上听取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稽核条线的工作汇报，对其上一年度工作进行点评，发出年度监督意见和建议共 62 条涉及 23 个方面并督促其落实。经检视，上一年度提出

的监督意见和建议有 80%以上得到了有效落实。同时，监事会根据风险点和关注点，多次听取稽核、风控、合规等条线关于不良控制、案防、审计、问责等情况汇报，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均得到及时、有效地落实。

2. 监督和指导下控部门实行合署办公。为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强化内控职能，监事会监督和指导下控稽核、合规、纪检等内控部门实行合署办公，通过抓典型、抓重点、理制度、建机制，充分调动了全行的监督检查资源，形成强力的“查、处、督”联动体系。

3. 加强对内控合规和案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做好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提示，将重大风险点扼杀在苗头。二是加强对内控合规和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推动稽核、合规、风险部门做好对相关不良苗头、违规问责、内控漏洞进行检查和处置。三是指导和督促内控部门和各单位加强宣导、落实案防工作目标，对全行员工经商办企业和兼职行为及员工账户不正常资金往来行为等重点排查工作形为常态化。

4. 就风险内控和案防提出了诸多有益的监督意见。全年通过各类渠道，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就风险、合规、内控、案防等工作发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共计 151 条。如：提示加大不良资产问责力度、加强外包业务风险管理、严防“飞单”业务风险、常态化员工经商办企业及员工账户不正常资金往来行为排查、增强风控和案防的科技元素等监督意见和建议，为推动我行的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进一步夯实监事会基础工作，提升监督履职效能

1. 注重信息收集。在确保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

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渠道畅顺的基础上，将收集到的各类信息及时进行提炼和分析，并通过邮件、监事会通讯、工作简报以及“不一样的监事会”微信群等方式向监事进行传递，为监督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基础。

2. 完善内部沟通。监事会十分注重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不断完善监事长与董事长、行长的沟通和互动机制，“三长”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定期和不定期互通行内外重要信息，参与决策监督，并及时反馈监事会的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 加强外部交流。一方面与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保持畅顺的报告和沟通，先后拜访了深圳、广州、天津、辽宁、云南、四川、重庆等多地政府及监管机构，及时获取工作指导和支持。另一方面，加强与同业的交流与学习，先后与招商银行、生命人寿等监事会进行工作交流，相互取长补短，进一步充实了工作内涵。

4. 强化履职培训。在组织监事巡检、调研、检查、推动等实践的基础上，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了履职培训，邀请互联网金融等专家莅临授课，进一步丰富监事们的知识，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为后续更好地监督履职奠定基础。

二、2017 年工作展望

2017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的权利义务，把维护我行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全体股东、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立足点，围绕“抓住重点、深入一线、强化监督、夯实基础、督办到位”开展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参与“三会一层”各类会议和活动。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

（二）深入一线开展巡检、调研和督导。

1. 组织巡检调研。根据行内经营状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巡检、调研和督导，了解经营管理状况，把握风险内控，倾听员工心声，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管理层督办落实。

2. 检视条线风险管控。结合全行风控重点和转型特点，定期和不定期听取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大零售事业部及稽核监察、法律合规等条线和模块的工作报告，发出年度监督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对内控合规与案防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 推动大内控体系的完善。一方面，继续提升内控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联动作用，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强化风控及其他条线的自查和防控职能，切实加强监事会对风险、内控、案防工作的监督职能。

2. 关注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一是加大对高风险领域、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检查力度，二是关注异常的账户交易风险和人员风险，加强远程监测、预警和处置。三是加强不良资产、违规问责、内控漏洞等的检查和处置，及时防控案件。

3. 加强外审合作。通过与外审定期与不定期沟通、共享信息，以及针对关注风险点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四）持续推进董监高履职评价。

持续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强化履职监督，依照新修订的履职评价办法切实推动自评、互评、他评及结果报送等环节工作。

（五）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

1. **做好信息收集。**在原有监事会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拓宽渠道，收集来自于监管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外审机构、经营层及分支机构和员工等各方面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整理和反馈。

2. **加强各方沟通。**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二是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四是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五是发挥《监事会通讯》等信息平台作用，将收集到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通报。

3. **提升履职能力。**通过现场检查、同业交流、履职培训等方式，及时向监事们宣导制度、规定和履职要求，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完善监事会各项工作机制。

（六）加强提示建议并督办到位。

根据我行经营管理，特别是零售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及时发出必要的提示、建议、警示及整改要求，并积极推动重大问题的整改、督办到位。

2017年，是平安银行零售转型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密切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动态，及时跟进风险控制、业务发展、人员稳定等方面的问题，积极与各方沟通，关注并配合全行战略规划的实施，努力成为我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监督器”和“助推器”。